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理據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2. 就使用資訊科技進行長遠研究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撥款，推行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型資訊科技提升項目，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提升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使其符合現今科技水平，並建立新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各系統得以持續運作；
- (b) 為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透過使用資訊科技，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
- (c) 便利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使所有持份者可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以及
- (d) 正面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3. 按照該計劃，司法機構會分階段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此為資訊科技系統)，而目的之一是要在適當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院程序。特別是在方便市民尋求司法公義方面，司法機構將在適當情況下引入電子服務及各種設施，作為現有渠道以外新增的選擇，供自願使用。法庭使用者固然仍可選用傳統方式與司法機構及有關其他各方溝通，但司法機構會鼓勵法庭使用者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

4. 該計劃將分兩期推行。為更妥善地管理，第一期將分為兩個階段實施。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在區域法院¹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傳票法庭)²推行，而該系統的開發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³。

5. 在該計劃的第一期第二階段，預期「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的剩餘部分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至於其餘的法院及審裁處，我們計劃於第二期推行該系統。

立法建議

修訂法例的需要

6. 現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重要條文的施行並不涵蓋法院程序(見第 13 條)。另一方面，現時分散於不同條例／規則裏與法院程序相關的法例，並沒有充分預期電子處理模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需要立法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¹ 不包括家事法庭，因司法機構現正對其訴訟程序規則另行作出檢討。

² 「傳票法庭」指在裁判法院內，會在計劃實施的第一階段推行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處理案件的部分。傳票法庭所處理的主要是以傳票展開的法律程序及定額罰款的法律程序。傳票法庭所審理的案件的具體類別將載列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相關附屬法例。

³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合軟件現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傳票法庭。其中與收款有關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及二零一八年年初在上述級別的法院推展。與案件管理(例如案件的紀錄備存及排期)有關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月在區域法院及其中一個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展。其他組合軟件將繼續分階段推展。

立法方式

7. 在草擬法例時，司法機構參考了《電子交易條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電子商務示範法》和部份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的相類與法院有關的法例。司法機構擬跟隨他們的立法方式，採用盡量少加規管的方針。凡現行法律已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事項，一般而言，毋需訂立新法例。不過，在現行法律或法院指示就使用電子模式施加或隱含限制(例如訂明須使用「書面」、「簽署」或「正本」文件)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則建議引入法例，以在適當情況下消除此方面的法律障礙或不確定性。

擬議法例的主要特點

立法框架

8. 經考慮司法機構的提議，政府建議提出條例草案，就全面的立法框架訂定條文，使與法院有關的文件最終在所有級別的法院均可按情況採用電子形式。在該框架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附屬法例)指明可使用電子文件的法院／審裁處(電子法院)，亦可(藉規則)就於電子法院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訂定條文。

9. 我們建議，把在電子法院使用電子模式的詳細法院程序載列於法院程序規則(電子規則)，其為附屬法例。

10. 司法機構亦擬通過條例草案使—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透過實務指示⁴規定關於電子科技的使用詳情(電子實務指示)，主要涵蓋的是詳盡的操作程序和常規；以及

⁴ 實務指示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就詳盡的法院實務及程序作出規定而發出的行政文件。有關「實務指示」的定義，可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以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中的第 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就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發出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當中可包括用戶註冊事宜、技術上的規定和電子支付事宜等。

鑑於科技急速發展，使用電子實務指示和行政指示是重要的，這可讓司法機構因應新的發展對詳盡的程序和常規作出適時的修訂。

主要原則

11. 在籌備「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條例草案)時，司法機構採用了幾個主要原則。

12. 在決定是否應就若干法院程序和文件提供電子模式的選擇時，司法機構認為，應仔細權衡現行法例有關執行司法公義的原則和精神，與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帶來的方便，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司法機構需要考慮的其中一個方面是，如何在(i)顧及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或權利的需要⁵，以及(ii)確保司法程序公平和文件／程序穩妥之同時，仍然可促進電子渠道的使用。

13. 此外，由於法庭使用者將來可選擇使用紙本或電子模式處理與法院和其他各方之間進行的事務，司法機構認為，除非有充分理由另作安排，否則盡量令此兩類使用模式的安排／處理一致是重要的。這是要確保司法工作的執行不會因為可能出現的新增文件處理模式而受到影響。

14. 在決定使用電子模式是否可行時，關乎民事法律程序和刑事法律程序的考慮因素有時或有不同。為了方便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執業者)適應電子模式，除非有充分理由須另作安排，否則司法機構的政策是盡量令此兩類法律程序的政策和常規一致⁶。

15. 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包括部分由條例草案附屬法例訂定的建議)載列於下文段落。

⁵ 這包括需確保訴訟方獲告知法院程序任何重要步驟或發展的權利不會因為無法使用電子系統、不熟悉電子程序或電腦的使用，或電子系統發生故障等因素而受到損害。

⁶ 這政策會反映在因應該兩類法律程序而訂明程序的電子規則內。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法例的一般效力

16. 我們建議，凡成文法律條文(其定義是指成文法及／或實務指示)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與法院有關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和予以簽署等，而如果該文件或該簽署採用電子模式並符合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和電子實務指示，即屬符合有關規定或准許。此外，我們建議指明其他規定，諸如須使用指定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法庭事務(例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相關電子文件須可予取覽供日後參閱⁷等。

17. 條例草案亦訂明，若某事物是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相關規定採用電子形式，而非依據該些規定，該事物本須或本可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處理，則該事物具有的效力等同於紙張文件所具有的效力。

主要例外情況

18. 司法機構認為，有些情況或需偏離上述的一般安排，但此等例外情況已減至最少。

19. 舉例說，司法機構認為，現時需呈交的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以及現時根據規定或指示向法院「交出」的文件⁸，在電子模式下或需特別處理。為了在電子模式的好處和便利與維護相關法律原則的需要(包括在法院程序中有真正需要檢視文件的正本或紙張本的規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司法機構或只可容許此等文件中經篩選後的某些類別或某些文件(而非全部)以電子方式呈交。故此，以電子方式交出該等文件是允許的，但只限於在電子規則及／或電子實務指示中並無規定以紙本形式呈交的文件類別。

⁷ 《電子交易條例》中亦有類似的「可再取覽」規定，例如第 5 及 5A 條。就法院程序而言，由於在程序的隨後階段可能需要參閱有關文件，該文件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尤其重要。舉例說，法庭使用者不得為文件施加密碼，致令其後的讀者無法再以電子方式取覽文件。

⁸ 載有「交出」一詞或類似意思的詞句的法律條文，不一定指「以實物形式交出」，仍須視乎有關法例的文意及適用的證據規則等。

以電子方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20. 除了如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⁹，司法機構擬在一般情況下容許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存檔或送交至法院。若打算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存檔或送交至法院，法庭使用者須先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註冊；而電子文件則須按相關的電子規則和電子實務指示中任何適用的規定，通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呈交予電子法院。

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21.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方面，我們建議有關各方可按相關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中任何適用的規定，以電子方式把文件送達另一方。司法機構擬於電子規則中指明，只有在互相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和接受文件的情況下，一方才可藉電子方式將文件送達予另一方。此外，為增加靈活性，雙方可自行協商並議定送達文件最適合的電子平台。

文件的電子認證

22. 現時，《電子交易條例》容許多種傳統人手簽署以外的簽署方式，例如數碼簽署和電子簽署¹⁰。司法機構的構思

⁹ 其他例外情況將於電子規則及／或電子實務指示中因應情況作出規定，當中可能包括—

- (a) 援引為證據的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擬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法例另有其他明確的規定，援引為證據的文件須繼續以紙本形式向法庭出示／呈交；
- (b) 機密的法律程序：對於高度機密和現時在紙本模式下須特殊處理的法律程序而言，電子模式並不合適；否則，有關程序的保密性，以及更廣泛而言市民大眾對法院如何處理此等文件／程序的信心或會受到影響。例如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5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搜查手令申請；以及
- (c) 實際的考慮因素：例如，一幅詳細的地圖未必可轉化為有足夠清晰度的電子文件呈交予法院。

¹⁰ 「數碼簽署」和「電子簽署」的定義載列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簡言之，「數碼簽署」是較為安全的電子簽署文件方式，涉及將相關電子紀錄作數據變換，並依據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作證明。另一方面，「電子簽署」是指與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與電子紀錄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等，而該等字母、字樣等是為認證或承認相關電子紀錄的目的而使用的。常見的例子是於紙上首先以人手簽署，再經掃描而成的版本。

是，只要以電子方式的簽署符合電子規則和電子實務指示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將容許以電子方式簽署與法院相關的文件¹¹。

打印本

23. 就某些法院程序而言，會有需要為電子文件製備打印本，以供其後使用。常見的情況是關乎民事案件原訴文件的送達¹²。根據現時的紙本模式，由於文件上有法院的實體印章，所以當被告人收到原告人送達的原訴文件時，他會有信心所收到的文件是真實無疑，且與原告人呈交予法院的相同。

24. 日後，當擬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法例實施後，就電子法院而言，屬註冊用戶的原告人，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呈交原訴文件。然後，法院會在文件上蓋上電子印章¹³，再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把文件送交原告人。隨後，若被告人已同意接受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文件，原告人可把經電子蓋章的原訴文件以電子方式送達被告人。由於該文件有法院所蓋的電子印章，以電子方式接收文件的被告人能確切知道該文件是穩妥的。

25. 若被告人不同意原告人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原告人將需把電子文件打印，並將打印本送達予被告人。雖然從打印本上可看見法院印章的圖像，但被告人接收的打印本只是原訴文件的副本，而文件上的法院印章本身亦並非實體印章。所以，縱然司法機構會在行政上提供查證服務以確認法

¹¹ 在建議具體可接納何種電子方式的簽署時，司法機構的關鍵考量是在無損相關的法律原則下，盡量利便電子模式的使用。司法機構將於電子規則中提出更具體的例子，而考慮的因素將包括現時《電子交易條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接納的電子簽署的模式、因應某些文件的性質可能需對其作出更嚴格要求，以及日後的技術發展。

¹² 現時，某人(原告人)向法院呈交原訴文件以將其發出時，法院會在所呈交的原訴文件的每一份文本上實體蓋章，並把已蓋章的正本保留於法院的檔案，而其他已蓋章的文本則會交還呈交者，以送達其他各方(例如被告人)及自行保留。

¹³ 具體操作上，法庭會將法院印章的圖像以電子方法拖到電子文件上，作為有關文件蓋上電子印章，而另一方面也會以電子方法在該文件上加入《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的數碼簽署，以確保文件完整妥當。

院是否確實曾發出此文件，但對於打印本的法律地位或許仍會存在憂慮。

26. 經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後，司法機構採取了具前瞻性的做法，檢視了一般由法院發出的電子文件打印本的法律地位。基於備有查證服務和實際的考慮因素，司法機構建議在條例草案內納入一項條文，賦予由法院發出的文件(包括原訴文件)的打印本及打印本的副本適當的法律地位¹⁴。

分階段實施的可能

27. 在條例草案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電子規則，指明法庭使用者在電子法院內哪些類別的法律程序可採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區域法院(將是其中一個所建議的電子法院)為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電子規則指明該法院內哪些類別的法律程序可先行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至於區域法院其他類別的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則只可繼續使用現行的紙本模式。

28. 對於上述在電子法院內按電子規則指明可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相關法律程序而言，司法機構認為為謹慎起見，應在立法中預留彈性，使「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逐步在這些法律程序中再分階段實施；原因是轉換至電子模式意味運作上各方面均會有不少的變動，亦會影響所有相關持份者。分階段實施可讓法院及法庭使用者先在有限類別的法律程序上熟習新程序，繼而才更廣泛地採用新程序。司法機構或於臨近法例生效時諮詢相關持份者，才決定是否確有必要如此分階段進行。

29. 故此，司法機構建議條例草案應容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在憲報刊登實施公告，就電子法院內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及／或不同地點指明不同的實施日期。

¹⁴ 此建議是參照西澳大利亞州方面與法院相關的相類法例。

其他方案

30. 政府必須引入法例，以使司法機構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3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6、7 及 8 條**訂定—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和審裁處；以及
- (i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可指定資訊系統(在條例草案中提述為「電子系統」)以利便在法院程序和與法院有關的事宜上使用電子科技；

(b) **第 13 條**訂定，如可合理預期有關的電子文件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可再取覽規定)，則電子法院可通過電子系統製作文件，或通過電子系統向法庭使用者發出或送交文件；

(c) **第 14 及 16 條**訂定，文件可通過電子系統送交電子法院，或可由一方以電子形式送達另一方，前提是該文件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交，並符合可再取覽規定；

(d) **第 17 至 19 條**訂定，與電子法院有關的文件可通過電子途徑予以認證，前提是有關認證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進行；

(e) **第 20 及 21 條**訂定，正本文件／經核證文件或規定或准許向電子法院「交出」的文件，可通過電子系統送交電子法院，前提是該等文件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交，並符合可再取覽規定；

- (f) **第 22 條**訂定，如果打印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從電子法院發出的電子文件產製，則該打印本與該文件的正本或紙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g) **第 25 條**訂定，倚據條例草案第 5 部以電子形式作出的作為，與使用紙張文件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該作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h) **第 26 及 29 條**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訂立規則權力有關。根據**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或訂明就於法院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和程序。法庭使用者若使用電子模式就與法院相關的事宜與法院溝通，則**第 29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有關收費，包括寬免費用，訂定條文。**第 28、30 及 31 條**屬訂明費用權力的附帶條文；
- (i) **第 32 條**訂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訂定於電子法院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的使用；
- (j) **第 33 條**使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行政指示，就相關行政事宜(例如使用電子系統方面的註冊事宜及資訊科技上的規定)訂定細節；及
- (k) **第 35 條**載有關於過渡安排的條文，使現時的資訊科技系統可以繼續使用，直至由「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所取代為止¹⁵。

¹⁵ 其中一個例子是「案件及傳票管理系統」有關傳票法庭的部份。建議的過渡安排讓相關的檢控部門／機關有更多時間為改用新系統做準備。

立法程序時間表

32.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3. 財政影響方面，司法機構已取得所需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撥款六億八千二百萬元，以實施第一期「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研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對公務員的影響方面，為實施第一期「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由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開設了約 30 個非首長級職位¹⁶，所涉總費用約為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其他影響

34. 有關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方面均無影響；而除下文第 35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不會帶來影響。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政府。

35. 經濟影響方面，有關立法建議通過在處理與法院相關的文件上提供電子模式的選擇，應可使法庭使用者與法院之間，以及各方之間有更適時和更有效率的溝通，長遠而言亦將提高香港訴訟的效率。而電子模式的應用亦有助減少使用紙張，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¹⁶ 此等職位牽涉不同職系，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司法書記職系和一般職系。

公眾諮詢

36. 司法機構已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等不同的持份者。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律師會更表示希望「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可以盡早實施。律師會亦曾提出其他意見，大部分涉操作和技術事宜。他們的主要關注點現已得到解決。司法機構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特別是律師會，就操作和技術上的事宜進行商討。

37. 司法機構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支持，並敦促司法機構盡早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宣傳安排

38. 政府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3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張美兒女士(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王明慧女士(電話：2867 520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2
第 2 部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特區政府.....	3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3
第 3 部	
指明電子法院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電子法院	4
第 4 部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5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5
第 5 部	

條次	頁次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 —— 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 —— 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7
10. 就文件而對法院或電子法院的提述.....	7
第 2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8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8
第 2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次分部 —— 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9
14.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0
第 2 次分部 —— 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5.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11
第 3 分部 —— 電子送達文件	
16.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12
第 4 分部 ——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次分部 —— 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17.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第 2 次分部 ——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條次	頁次
18.	13
第 3 次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9.	14
第 5 分部 —— 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0.	14
21.	15
第 6 分部 —— 文件打印本	
22.	16
第 7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	
23.	16
第 6 部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4.	18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5.	19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 —— 規則	
第 1 次分部 —— 就使用電子科技而就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條次	頁次
26.	20
27.	21
第 2 次分部 —— 訂定就使用電子模式的費用的規則	
28.	22
29.	22
30.	23
31.	23
第 2 分部 —— 實施公告	
32.	24
第 3 分部 —— 行政指示	
33.	25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4.	27
35.	2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能夠就法院程序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的使用；能夠訂定就與法院相關的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費用；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文件 (document)指載錄任何種類資料的東西；

法院 (court)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裁判法院；

(f) 死因裁判法庭；或

(g) 根據第 6(b)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審裁處；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就某法院而言，指該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該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系統 (e-system)指根據第 7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法院 (e-Court)指任何根據第 6(a)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法院；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 ——

(a) 資訊系統所產生並採用數碼形式；

(b) 能 ——

(i) 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

(ii) 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c)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程序 (e-proceeding)——參閱第 11(2)條；

實施公告 (implementation notice)指根據第 32(1)條公布的公告。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官或司法人員 ——

(a) 即提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界定的司法人員；及

(b) 包括以下人士：該人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執行司法職位(上述條文界定者)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署理該職位。

第 2 部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特區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本條例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9 條就法律程序的適用。
-

第 3 部

指明電子法院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電子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指明以下法院：該等法院可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或可根據該部就該等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 (b) 就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的(g)段，指明審裁處；及
 - (c) 就關於(a)或(b)段所指的指明的附帶或補充事宜(包括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第 4 部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 ——
- (a) 就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科技；
 - (b) 在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及
 - (c) 在不局限(a)或(b)段的原則下，在第 8 條所列的特定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 (1) 電子系統可供法院作以下用途 ——
 - (a) 就法律程序製作、發出、送交或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 (b) 編訂、記錄、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法律程序有關並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或文件；或
 - (c) 容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供取覽。
 - (2) 電子系統可供任何人作以下用途 ——
 - (a) 就法律程序向法院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或
 - (b) 如某法律程序正在某法院席前進行——以電子形式與該法院進行其他方面的通訊。
 - (3) 電子系統可用作電子支付。
 - (4) 電子系統可作根據第 26(2)(c)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其他用途。
 - (5)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包括 ——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及

(b) 法院辦事處；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5 部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 —— 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 —— 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在有關時間 (at the relevant time) 就為本部而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的作為而言，指在作出該作為的時間；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指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並包括訂定法院的常規及程序的任何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除外)；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a court) 指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電子規則 (e-rules) 指根據第 26 或 27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而發出；及

(b) 與根據本條例使用電子科技有關。

10. 就文件而對法院或電子法院的提述

在本部中，提述 ——

(a) 法院或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包括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b) 向法院或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包括向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送交的文件；及

(c) 法院或電子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包括法院辦事處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

第 2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僅就電子程序而適用。

(2) 某法律程序屬電子程序 ——

(a)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實施；及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

(b)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或

(c)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及某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及在該地點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交”、“發給”、“通知”、“送達”或“交付”(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2)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3)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第2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1次分部 —— 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由電子法院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由電子法院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 ——
- (i)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14.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第 2 次分部 —— 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5.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規定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或
 - (b) 准許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准許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在電子程序中使用，且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資料可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 ——
 - (i) 該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3) 在本條中 ——

資料 (information)就文件而言，包括註明、證明、陳述、確認、紀錄、事宜及另一文件。

第 3 分部 —— 電子送達文件

16.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達 ——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為免生疑問，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法院送達或向法院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並不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第 4 分部 ——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次分部 —— 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17.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由電子法院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的 ——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2 次分部 ——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18.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的 ——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3 次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9.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以電子形式送達的 ——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5 分部 —— 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0.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的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副本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 (i) 該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21.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藉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或
 - (b) 准許藉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 (i) 有關文件的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文本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 (i) 該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第6分部 —— 文件打印本

22.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及
 - (b) 電子法院倚據本部，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該文件(電子版本)。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從電子版本產製的打印本 ——
 - (a) 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有關文件或其副本作某項用途——可作該項用途；及
 - (b) 與該文件的正本或副本(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在本條中 ——
打印本 (printout)包括打印本的副本。

第7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

23. 備存或保存紀錄等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 ——
 -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 ——

-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
-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法院而言 ——
- (a) 如屬第(1)(a)款——如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以電子形式作出，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可以電子形式作出。
-

第 6 部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4.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 (1) 在某電子程序中，有關法院可 ——
 - (a) 發出指示，不准予任何人就 ——
 - (i) 整項法律程序；或
 - (ii) 某項特定程序，使用電子系統，向該法院送交任何文件(已送交的文件除外)；及
 - (b) 因(a)段所指的指示而發出該法院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指示。
 - (2) 有關法院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時，可顧及 ——
 - (a) 有關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
 - (b) 某一方的行為；或
 - (c) 該法院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5.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 (1) 如某作為倚據第 5 部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而非倚據該部，該作為本須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或本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則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該作為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作為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一樣。
- (2) 如某東西倚據第 5 部採用電子形式，而非倚據該部，該東西本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或本可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則該東西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紙張文件一樣。
- (3) 按照第 17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蓋章或核證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4) 按照第 18 或 19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 —— 規則

第 1 次分部 —— 就使用電子科技而就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26.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 (a) 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須遵行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就本條所列的特定事宜，訂立規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就電子系統而言，可 ——
 - (a) 授權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或授權就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
 - (b) 授權就某類別或種類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使用該系統 ——
 - (i) 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 (ii) 屬該等規則指明的；
 - (c) 指明該系統可作的、屬第 8 條所列的用途以外的用途；
 - (d) 指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使用該系統；及
 - (e) 就用戶註冊或其他安排，訂定條文，而該項註冊或安排是為使用該系統作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而訂的。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亦可 ——

- (a)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屬機密性質的事宜，而電子科技不可就該等程序或事宜根據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
- (b)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文件，而該類別或種類的文件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不論該類別或種類的文件是否以電子形式在法律程序中使用；
- (c) 就為任何與法律程序有關的目的，將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轉換為紙張文件或將紙張文件轉換為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訂定條文；
- (d) 就本條例規定須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可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e) 就關於電子法院根據第 5 部進行任何作為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f) 就關於電子支付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g) 就關於第(2)(a)或(b)款所指的授權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及
- (h) 載有附帶或補充條文，以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27.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 (1) 凡根據某條例，某人有權訂立法院規則，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則就電子法院而言，該項權力包括有權訂立規則 ——
 - (a) 就於該等規則(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就按照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則而可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補充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則或偏離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以切合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的性質或類別。

第 2 次分部 —— 訂定就使用電子模式的費用的規則

28.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外在成文法則 (external enactment)指本條例以外的成文法則；

外在費用 (external fee)指根據外在成文法則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外在費用項目 (external fee item)就外在費用而言，指某法院相關事宜的描述，而該外在費用是就該事宜須繳付的；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指 ——

(a) 關於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b) 法院或法院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電子費用 (e-fee)指根據電子費用規則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的；

電子費用規則 (e-fee rules)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模式 (electronic mode)指 ——

(a) 電子系統；或

(b) 其他電子途徑。

29. 有權為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而訂定費用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 ——

(a) 以電子模式進行；及

(b) 在該等規則中指明。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就關乎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 ——

- (a) 就須繳付外在費用的法院相關事宜——藉以下方式訂定電子費用 ——
 - (i) 參照該外在費用或有關外在費用項目；或
 - (ii) 參照該外在費用，以及修改有關外在費用項目以切合電子模式；
 - (b) 就無須繳付外在費用的法院相關事宜——指明電子費用；或
 - (c) 就任何法院相關事宜——規定須繳付的費用為零。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訂定費用寬減的規則，可 ——
- (a) 規定費用寬減僅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期間適用；及
 - (b) 就不同法院相關事宜指明不同期間。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就關於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30. 就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所施加的限制

電子費用規則可藉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或事宜，一般地或明確地限制電子費用對某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 ——

- (a) 使用電子系統以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
- (b) 有關法院或法院辦事處具備以電子模式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的設施，或具備以電子模式進行該事宜的能力；
- (c) 電子費用規則指明的其他因素，而該因素可影響以電子模式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

31. 繳付電子費用及訂定電子費用的權力的效力

- (1) 如某電子費用藉參照某外在費用或外在費用項目而就某法院相關事宜訂定(不論是否經修改)，就該法院相關事宜繳付該電子費用與就該法院相關事宜繳付該外在費用，具有相同效力。
- (2) 為免生疑問，本次分部不影響 ——

- (a) 凡在外在成文法則中或根據外在成文法則，有某項權力或權限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該項權力或權限；或
- (b) 外在費用對以下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 ——
 - (i) 並無根據第 29 條指明該事宜(不論該事宜是否以電子模式進行)；或
 - (ii) 電子費用對該事宜的適用根據第 30 條受限制。

第 2 分部 —— 實施公告**32. 實施公告**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 (a) 藉憲報公告；及
 - (b) 按照本條，
就於電子法院及法院辦事處使用電子科技的分階段實施，訂定條文。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就 ——
 - (a) 某特定電子法院(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或
 - (b) 於某電子法院(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根據第 26(2)(b)條訂立的規則已授權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
指明可根據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第(2)(b)款，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就不同地點，指明不同日期。
- (4)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在實施公告中 ——
 - (a) 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並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
- (ii) 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實施；及
- (i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或
- (b) 在無提述任何地點的情況下，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 (5) 在不局限第(4)(a)或(b)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指明某個日期 ——
 - (a) 並指明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就某個法院辦事處實施；
 - (b) 而該日期可與就有關電子法院所指明的日期不同。
- (6) 實施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 —— 行政指示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 (1)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指示可 ——
 - (a) 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指明第 26(2)(e)條提述的、關於用戶註冊或其他安排的事宜，包括 ——
 - (i) 合資格註冊的人士；
 - (ii) 如何註冊；及
 - (iii) 關於該等安排的行政及組織上的詳情；
 - (b) 指明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包括 ——

- (i) 就使用電子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規定；
- (ii) 根據第 14 條向法院送交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及
- (iii) 上述文件須符合的其他技術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電子支付的事宜。
- (3) 司法機構政務長 ——
 - (a) 須公布任何行政指示；及
 - (b) 可決定公布該等指示的方式及地方。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4. 第 9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根據第 35(3)條為該項用途指明的日期；

現行系統 (existing system)指電子系統以外的電子途徑；

第 8 條用途 (section 8 purpose)指電子系統根據第 8 條可作的任何用途；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在實施日期開始並在有關日期結束的期間；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35.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 (1) 如某現行系統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作某第 8 條用途，則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過渡期期間，該現行系統可繼續作該項用途。
- (2) 依據第(1)款在過渡期期間通過現行系統作出的任何事物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事物是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一樣。
- (3) 就某第 8 條用途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 ——
 - (a) 指明某個日期，而在該日期之後，不得使用某現行系統作該項用途；及
 - (b) 為(a)段的目的，就不同用途指明不同日期。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 ——
 - (a) 可包含以下詳情：關於停止使用某現行系統作有關用途的詳情；及

(b) 並非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電子科技能夠在法院(草案第 2 條界定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及在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作為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以外的選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主要定義為**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電子形式**、**電子系統**、**電子法院**(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指明為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電子紀錄**及**電子程序**。
5. 草案第 3 條屬解釋條文，以詮釋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提述。

第 2 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6. 草案第 4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適用於特區政府。
7. 草案第 5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中關於電子紀錄在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的一般條文。

第 3 部 —— 指明電子法院

8. 草案第 6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指明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及審裁處。

第 4 部 ——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9. 草案第 7 條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能夠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就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
10. 草案第 8 條列出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第 5 部 ——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11. 第 5 部由 7 個分部組成，該部載有條文，使在電子法院程序中，能夠以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取代紙張文件，並為以電子形式作出的作為，給予與使用紙張文件作出的作為相同的地位。

第 1 分部 —— 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2. 草案第 9 條載有為第 5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主要定義為**成文法律**、**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
13. 草案第 10 條屬解釋條文，就法院或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或向法院或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而言，提述法院或電子法院，包括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同樣地，就法院或電子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而言，提述法院或電子法院，包括法院辦事處。
14. 草案第 11 條述明，第 5 部(該部訂定在法院中使用電子科技)適用於屬電子程序的法律程序。凡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草案第 32 條，就於電子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於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實施，該法律程序或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即屬電子程序。(本適用條文(與草案第 32 條一併理解)使在電子法院中使用電子科技，能夠分階段實施。)
15. 由於成文法律及法院指示不只使用“送交”或“送達”以表示傳送或送達文件，亦使用多個其他詞句以表示相關意思，草案第 12 條處理上述事宜。據此，該條訂定，凡某第 5 部條文就由法院或向法院送交文件或就送達文件而適用，則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或法院指示使用那個詞語，該條文仍適用。

第 2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16.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文件以書面作出(**書面規定或准許**)，為符合書面規定或准許，第 5 部第 2 分部處理在電子程序中，如何使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17. 草案第 13 條關乎適用於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之書面規定或准許。在每種情況中，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可使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有關作為是通過電子系統作出，以及可合理預期該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取覽規定)。
18. 草案第 14 條處理適用於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之書面規定或准許。如符合第 17 段提述的兩項條件(指明條件)，而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交，則可使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19. 草案第 15 條列明如何將資料(屬規定或准許以書面作出者)納入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在符合取覽規定並在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的情況下，可以電子方式將該資料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將該資料與該文件聯繫起來。

第 3 分部 —— 電子送達文件

20.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草案第 16 條就該等文件的送達，訂定條文。在符合取覽規定並在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的情況下，在電子程序中，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達。

第 4 分部 —— 電子認證文件

21. 凡文件在電子程序中使用，第 5 部第 4 分部就認證採用電子形式的該等文件，訂定條文。
22. 凡文件由法院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而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該等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准許該等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認證規定或准許)，草案第 17 條規定，有關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以符合認證規定或准許。
23. 草案第 18 條訂定，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或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則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24. 草案第 19 條訂定，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須予簽署或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則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第 5 分部 —— 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25. 凡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向法院送交，為在電子程序中向法院送交該文件，草案第 20 條訂明，採用電子形式的該文件的副本如符合指明條件，即可在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的情況下送交。
26. 草案第 21 條訂定，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藉交出其紙張本而予以傳送，則採用電子形式的該文件的文本，如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交，且符合指明條件，即屬符合該條文或指示。

第 6 分部 —— 文件打印本

27. 草案第 22 條訂定，如法院根據第 5 部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法院文件)採用電子形式，並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產製該法院文件的打印本，則凡該法院文件根據成文法律或法院指示可作某項用途，該打印本即可作該項用途，且該打印本與該法院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 7 分部 —— 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

28. 草案第 23 條訂定，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所備存、保存或作出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則就電子法院而言，該文件、檔案或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保存或作出。

第 6 部 ——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29. 草案第 24 條賦權法院，不准予任何人在電子程序中，使用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行使上述權力時，法院可考慮該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某一方的行為或該法院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第 7 部 ——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30. 草案第 25 條確認，如某作為倚據第 5 部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則該作為與使用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作為具有相同效力；而如某東西根據第 5 部採用電子形式，則它與紙張文件具有相同效力。本條亦確認，按照草案第 17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簽署、蓋章或核證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而按照草案第 18 或 19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簽署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第 8 部 ——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第 1 分部 —— 規則**

31. 草案第 26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以訂明為第 5 部所列的用途及該條指明的特定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32. 草案第 27 條實際上擴闊在其他法例(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者)中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就電子法院而言，該項權力包括訂立關於在該等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規則。
33. 草案第 28 條載有為第 8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該次分部處理就關乎以電子模式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訂定條文的規則。主要定義為**外在成文法則**、**外在費用**、**法院相關事宜**及**電子模式**。
34. 草案第 29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電子費用規則**)，就關乎以電子模式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電子費用**)，以及就關乎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35. 草案第 30 條訂定，電子費用規則可藉參照該條所列的條件或事宜，限制電子費用的適用。
36. 草案第 31 條述明，繳付電子費用與繳付外在費用，具有相同效力。此外，凡在本條例草案以外的成文法則中或根據該成文法則，有任何權力或權限就關乎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草案第 31 條述明，就電子費用訂定條文的權力，並不影響上述權力或權限。草案第 31 條亦述明，就電子費用訂

定條文的權力，在某電子費用的適用根據草案第 30 條受到限制的同時，並不影響外在費用(即本條例草案以外的成文法則所訂定的費用)的適用。

第 2 分部 —— 實施公告

37. 草案第 32 條就於法院及法院辦事處分階段使用電子科技，載有機制。一經電子規則授權就某電子法院或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某個日期，並指明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可在第 5 部所指的任何用途上使用。上述機制藉參照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以及不同地點，靈活容許分階段實施。

第 3 分部 —— 行政指示

38. 草案第 33 條賦權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行政指示，該等指示關於就使用電子系統及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的註冊及其他安排。

第 9 部 —— 保留及過渡安排

39. 草案第 34 條載有為草案第 35 條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40. 如在第 5 部生效日期前，某電子途徑(電子系統除外)用於草案第 8 條提述的任何用途上，草案第 35 條容許該電子途徑繼續使用，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明一個日期，而該電子途徑不可再在該日期後作該項用途。